法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

112 年度審評字第 282 號

112 年度審評字第 283 號

請　求　人 蔣ＯＯ

受評鑑法官 陳ＯＯ　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法官

吳ＯＯ　同上

呂ＯＯ　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法官

謝ＯＯ　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法官

陳ＯＯ　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法官（已歿）

張ＯＯ　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法官

上列受評鑑法官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，本會決議如下：

決　　議

本件不付評鑑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法官個案評鑑之請求，牽涉受評鑑法官承辦個案，非以裁判終結者，自該案件辦理終結之日起算 3 年；以裁判終結者，自裁判確定之日起算 3 年，法官法第 36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3 款本文定有明文。又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，已逾第 36 條第 1 項所定期間者，本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，同法第 37 條第 2 款亦規定甚明。

二、本件請求人請求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（下稱臺中高分院）106 年度家上易字第Ｏ號及 107 年度家再易字第Ｏ號民事判決之承審法官進行個案評鑑，惟查：

(一)請求人對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05 年度家訴字第Ｏ號民事判決提起上訴，經臺中高分院於 107 年 7 月 31 日以 106 年度家上易字第Ｏ號作成判決，並因不得上訴而告確定

（見審評282卷第17頁至第24頁）。依法官法第36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請求期間應自裁判確定之日起算3年，已於110年7月30日屆滿。

(二)後請求人對上開判決提起再審之訴，經臺中高分院於107年11月29日以107年度家再易字第O號民事判決駁回確定（見審評282卷第25頁至第30頁）。依法官法第36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請求期間應自裁判確定之日起算3年，已於110年11月28日屆滿。

(三)茲請求人於112年10月17日具狀向懲戒法院請求國家賠償，並請求對受評鑑法官等6人進行個案評鑑。其中，事涉法官評鑑部分由本會審查（本會收文日：112年10月30日），有懲戒法院及本會收文戳印可憑。無論係以懲戒法院或本會收文日為準，請求人之所請，均已逾法官法第36條第1項所定期間，其請求自於法未合。

三、再按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，有「對不屬法官個案評鑑之事項，請求評鑑」、「受評鑑法官死亡」情形，本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，法官法第37條第3款及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查受評鑑法官陳ＯＯ已逝世。至請求人請求國家賠償乙節，按法官法第30條第1項規定，本會掌理法官之評鑑，故不屬法官個案評鑑之事項，非本會所得審查之範圍。是此請求應依前開規定，為不付評鑑之決議。

四、依法官法第37條第2款、第3款及第6款之規定，決議如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１１２　　年　　１２　　月　　８　　日

法官評鑑委員會

召　集　委　員　　鄭　瑞　隆

委　員　王　綽　光
委　員　吳　定　亞
委　員　李　雅　俐
委　員　沈　冠　伶
委　員　周　宇　修
委　員　邵　瓊　慧
委　員　徐　建　弘（迴避）
委　員　張　靜　薰
委　員　郭　玲　惠
委　員　許　政　賢
委　員　陳　銘　雄
委　員　廖　福　特

（依委員之姓氏筆劃由少至多排列）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１１２　年　１２　月　１５　日

書記官　賴　俊　宏